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魏柏倫

電話：(02)77129128

電子信箱：wei7283@mail.moe.gov.tw

受文者：亞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0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流程圖、工作項目說明

主旨：檢送本部修訂「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含工作項目說明)」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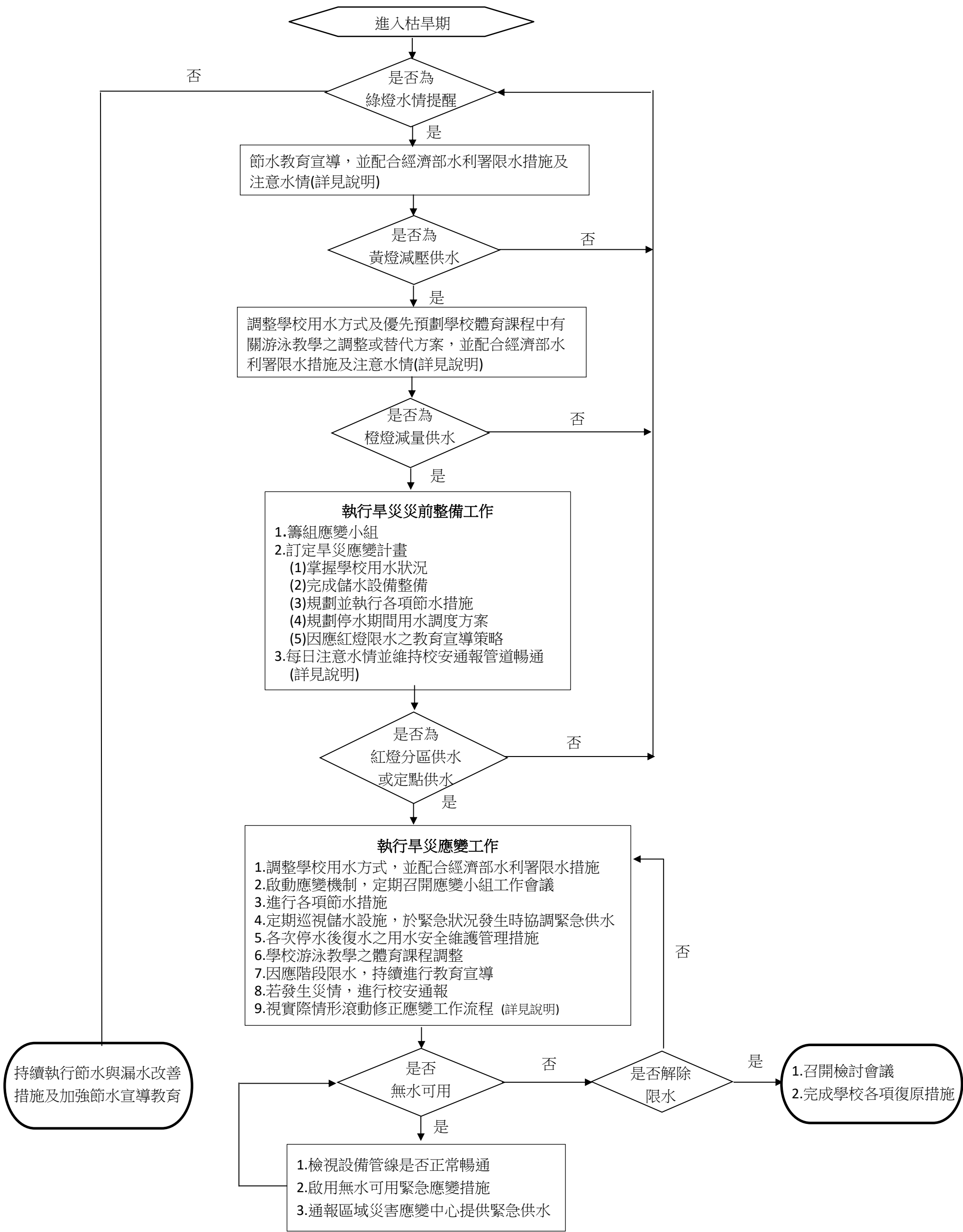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7月18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9731號函辦理。
- 二、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官網(<https://www.wra.gov.tw/Default.aspx>)發布之水情燈號及旨揭工作流程辦理節水行動與抗旱應變等後續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部屬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秘書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均含附件)

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104.05.01 臺教資(六)字第 1040055593 號函公告
109.11.27 臺教資(六)字第 1090166593 號函第 1 次修訂
112.03.06 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0726 號函第 2 次修訂



備註：1.本應變措施之工作項目請詳閱說明，學校並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分工或工作項目調整。
2.本部所屬之機關(構)、館所得適用本工作流程，並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學校旱災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

104.05.01 公告
109.11.27 第 1 次修訂
112.03.06 第 2 次修訂

水情	學校應變作為
水情提醒 (綠燈)	1. 節水教育宣導，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 2.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節水措施，並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節約用水資訊網」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
進入減壓供水 (黃燈減壓)	1. 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學校節水作為應以維持正常生活及衛生需求為前提，同時兼顧防疫需求，並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各地區限水措施說明辦理節水行動，學校應視下列限水措施調整用水方式： (1) 減壓供水：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2) 停止供水：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2.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節水措施，並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節約用水資訊網」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 3. 因應減壓供水導致學校蓄水量不足，應加強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 4. 因應可能進入減量供水，預先規劃學校體育課程中有關游泳教學之調整或替代方案。
災前整備 (進入減量供水) (進入橙燈減量)	1. 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學校節水作為應以維持正常生活及衛生需求為前提，同時兼顧防疫需求，並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各地區限水措施說明辦理節水行動，學校應視下列限水措施調整用水方式： (1) 停止供水：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 減量供水： A. 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大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 20%、工業用戶減供 5~20%，但醫療或其他性質特殊者，不在此限。 B.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水療業者、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減供 20%。 2.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節水措施，並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節約用水資訊網」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 3. 籌組旱災災害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總指揮，各相關單位擔任應變小組成員，依分工辦理旱災災害(以下簡稱旱災)防救業務之推動，並先行召開應變小組籌備會議。 4. 訂定學校因應旱災之應變工作計畫：針對限水狀況先行評估，進行用水規劃，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完成以下工作： (1) 掌握學校用水狀況：清查學校每日基本用水量、掌握可用水源、學校現有水儲水設備及可儲備水量。 (2) 完成儲水設備整備：確保儲水設備可因應停水期間所需，並完成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

水情	學校應變作為
災前整備 (進入減量供水) (進入橙燈減量)	(3) 規劃並執行各項節水措施：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抗旱專區(內容包含供水情勢、節約用水及重要會議，並持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節水措施)。 (4) 規劃停水期間用水調度方案：訂定儲水計畫(需在停水前1天完成儲水)、關閉或調整用水設施之方案、儲水桶之分派調度等，並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保持連繫，掌握供水情況及供水點。 (5) 優先預劃學校或鄰近游泳池不開放時，體育課程中有關游泳教學之調整或替代方案。 (6) 教育宣導策略：加強教職員工節水措施教育訓練，並向學生家長進行宣導旱災成因、影響、節約用水知識及說明針對進入紅燈限水措施後，學校相關因應策略，如學生課程調整、膳食供應計畫、用水衛生及防疫注意事項等。 5. 每日注意水情資訊，獲知政府公告學校所在地區進入紅燈限水時，即召開進行應變小組會議，啟動應變措施，並維持校安通報管道暢通。
應變期 (進入紅燈限水)	1. 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各地區限水措施說明辦理節水行動，學校應視下列限水措施調整用水方式： (1) 進入紅燈(分區供水)：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2) 進入紅燈(定點供水)：定時定量供水。 2. 啟動應變機制，定期召開應變小組工作會議，針對各單位應辦事項定期追蹤管考。 3. 持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各項節水措施。 4. 限水前1天完成儲水，並定期巡視儲水設施，若出現緊急狀況至無水可用，立即通報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緊急供水。 5. 各次停水結束復水時，除了進行必要的環境清理外，並進行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 6. 依事前確認之游泳教學替代方案，執行體育課程調整。 7. 因應紅燈限水之教育宣導策略，持續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說明。 8. 若出現災情則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並持續追蹤通報。 9. 針對各次停水期間學校因應狀況進行檢討，提請應變小組會議討論，視需要滾動修正工作流程。
(解除限水) 災後復原	1. 旱災災害應變小組召開檢討會議，並提請解散。 2. 完成學校各項復原措施： (1) 持續辦理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 (2) 各班教室及校園周遭環境清理。 (3) 開放游泳池並恢復游泳教學課程。 3. 持續推動校園節水用水安全及節水教育宣導措施。

備註：1. 本應變措施得依學校實際狀況進行分工或工作項目調整。

2. 本部所屬之機關(構)、館所得適用本工作流程，並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